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2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畫遇見毒品特展簡介、名畫混疊圖反毒特展參考計畫

(376735100E_111002504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250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推廣「當名畫遇見毒品」特展及「名畫混疊圖」反毒特展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6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教育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，運用「蒙娜麗莎的微笑」等世界名畫，藉由虛擬實境技術，模擬畫中主角使用毒品後面貌的改變，配合相關圖文字卡說明，讓觀賞者在欣賞藝術品的同時，培養反毒觀念進而遠離毒品誘惑。
- 三、為推廣旨揭特展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可提供辦理單位相關行政支援，展覽場地標準如下（參考附件說明）：

(一)「當名畫遇見毒品」特展：本特展屬藝術場館等級展

覽，場地空間約須600至900平方公尺，淨高2公尺以上，

學務處

111/03/21 17:02



1110001915

有附件



另因場館佈置及運送成本效益考量，展期應以1個月以上為佳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已完成VR線上導覽，網址 <https://web3.nmns.edu.tw/Exhibits/110/PaintingsAndDrugs/vr/>。

(二)「名畫混疊圖」反毒特展：本特展屬社區型宣導展示，場地空間約須200平方公尺，淨高2公尺以上，無展期限制。

四、各學校如有合作上述特展意願，可洽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楊中信副研究員，聯絡電話：04-23226940#678或教育部承辦人賴竑融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7865；另貴校如有申請特展活動請副知本局，以利掌握協助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2022/03/21
15:44:12
電子公文
交換